两当县丙洋商店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两当县财政局的两当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供货供应商补充征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两当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供货供应商补充征集项目 ，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两当县丙洋商店，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两当县华鑫商行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两当县财政局 的 两当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供货供应商补充征集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两当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供货供应商补充征集项目 ，属于 零售 行业；制造商为 两当县华鑫商行 ，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1，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两当县兰溪刻章工作室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工作室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工作室参加两当县财政局的两当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供货供应商补充征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货。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两当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供货供应商补充征集项目 ，供货商为两当县兰溪刻章工作室，从业人员1人，属于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3年12月13日

**陇南万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两当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的（两当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供货供应商补充征集项目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一包：信息化设备，属于零售业 ；承建（承 接）企业陇南万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陇南万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西安鹏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两当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的（项目名称）两当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供货供应商补充征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两当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供货供应商补充征集项目采购活动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采购行业设备 行业；制造商为西安鹏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65.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27.7776 万元1，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两当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供货供应商补充征集项目采购活动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采购行业设备行业；制造商为西安鹏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465.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2.776 万元1，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鹏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26日